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二十之範圍。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高收益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百分之二十之範圍。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屬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六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依據基金管 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 定，明訂由 金融機構發 行具損失吸 收能力之債 券為可投資 標的。並將 原投資比例 限制規定移 至本條項第 8 款。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將原第 1 款 投資比例限 制規定移 列，並依基 金管理辦法 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 符合金融主 管機關所定 合格資本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六項 第九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 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六項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	第六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六)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六項第(一)款、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u>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	1. 依據 97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7003235 7 號函，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 TBA(To Be Announced) 交易。 2. 依據 103 年 7 月 8 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金管證投字第10300234482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新增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為本基金可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	第三項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透社</u> 、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爰調整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		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u>(Refinitiv)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u>(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4、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		(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4、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u> (Bloomberg)、<u>路孚特</u> (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交換交易(SWAP)：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IHS Markit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非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IHS Markit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u> (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交換交易(SWAP)：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IHS Markit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非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IHS Markit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